

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〈2025年曲江新区市政公厕管理服务项目〉（项目编号：〈SXXZC2025027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〈2025年曲江新区市政公厕管理服务项目〉，属于〈其他未列明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诚悦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26615.3696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0.65700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诚悦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7月18日